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宏和养殖场

项目代码： 2106-450206-04-01-326843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验收单位： 柳州市宏和养殖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宏和养殖场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宏和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批水保〔2021〕28号 2021年8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柳州市宏和养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7月10日，柳州市宏和养殖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江区组织召开宏和养殖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柳州市宏和养殖有限公司、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宏和养殖场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木团村六岩屯，项目总占地面积 3.47hm^2 ，项目分A、B地块，A地块占地 0.95hm^2 ，地理中心坐标东经E $109^{\circ}28'4.62017''$ ，北纬N $24^{\circ}9'29.59854''$ ，B地块占地 2.52hm^2 ，地理中心坐标东经E $109^{\circ}28'4.38843''$ ，北纬N $24^{\circ}7'46.97602''$ 。项目代码：2106-450206-04-01-326843，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它类型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7hm^2 ，项目分A、B两个地块建设，A地块在

项目区北面，B 地块在项目区南面。根据设计资料项目主要新建钢架砖瓦结构猪舍 7 座，建筑面积 9000m^2 （A 地块 3 座猪舍、面积 3000m^2 ，B 地块 4 座猪舍，面积 6000m^2 ）。为便于管理防疫和避免交叉感染，A、B 地块各设置有生活区与猪舍连通，生活区管理用房为砖砌结构体平房，建筑面积 800m^2 。为便于收集生产和生活污水，南北各设置黑膜氧化塘 4 座，面积 5300m^2 。项目内硬化道路 1500m^2 。未建设用地布置绿化区，绿化面积 2000m^2 。

本项目批复占地为 3.47hm^2 。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项目占地类型为旱地。项目挖方总量 20900m^3 ，填方总量 20900m^3 ，项目无余(弃)方。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动工，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宏和养殖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江审批水保[2021]28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7hm^2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2 万元。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承诺及审批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47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

1.2 水土保持措施总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项目未做表土收集,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根据项目现场查勘,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达到方案设置要求。

4、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宏和

柳 州 市 柳 江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江审批水保〔2021〕28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宏和养殖场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市宏和养殖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宏和养殖场（项目代码：2106-450206-04-01-326843）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7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5%。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2 万元。

-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建设单位或项目名称发生变更，须报我局备案。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PTJD52Q
交款人: 柳州市宏和养殖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500008802
校验码: 79c7e2
开票日期: 2023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监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38200.00	38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38,200.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宏和养殖场 备注: 电子税票号码: 345008230300001085						
其他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新兴税务分局

征收人: 电子税务局

复核人:

柳州柳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征收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征收人: 电子税务局

复核人:

柳州柳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征收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建成后全貌照片（2023.07）



边坡绿化现状（2023.07）

项目排水沟现状（2023.07）



项目蓄水池现状（2023.07）

